

证券代码：920199

证券简称：倍益康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##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# 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6年5月26日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3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文、蔡秋菊、温莉：

你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《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万元至850万元。2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595.66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.34万元。4月15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其中，利润总额修正为261.84万元，较业绩快报下调56.04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397.21万元，较业绩快报下调42.29%。

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文、董事会秘书蔡秋菊、财务负责人温莉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四条及第五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张文、蔡秋菊、温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本次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，公司已深刻复盘、全面自查自纠，第一时间落实全方位、系统化整改工作并搭建长效合规管理体系。

公司将从严强化财务核算全流程管控，建立业绩快报双审核、双复核机制，压实财务部门、财务负责人、审计委员会分级审核责任，优化收入确认流程，对销售签收、电商发票冲红、跨期收入等关键环节设置刚性管控节点，常态化开展在建工程动态核对，有效缩减核算预估偏差；同时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搭建诉讼仲裁、大额负债专项管理台账，落实专人跟踪、定期评估机制，并保持与律师、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。

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，公司已专项制定《业绩快报编制管理制度》，厘清编制、审核、披露、修正全流程规范，严格恪守北交所信息披露监管规定，

对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杜绝延迟披露情形。此外，公司将持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，常态化组织财务团队开展会计准则、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实务专项培训，重点精进收入确认、预计负债计提、业绩快报编制等核心业务能力，在业绩快报编制阶段同步征询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，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开展专项核查，内部审计部门常态化监督财务核算、信息披露及内控执行情况，构建全方位内控与审计长效监督体系。

公司郑重作出承诺，将以本次事项为深刻警示，全面升级财务核算质量、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及公司整体治理能力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定义务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6)39号》

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6日